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補字第195號

原告 李穩琴

原告與被告台灣中科生物技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業務獎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民國110年度第1至3季獎金新臺幣（下同）96,000元、疫情獎勵金6,000元，合計102,000元，另補提繳2,0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4,000元（計算式：102,000元+2,000元=104,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惟其中請求補提繳勞工退休金2,000元，應徵裁判費1,000元部分，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667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3元（計算式：1,110元-667元=44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葉明德